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600146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各階段收件時間。

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395號函。

##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年度受理申請案件期限計分3次，逾期不受理：

(一)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106年3月1日（星期三）。

(二)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106年5月31日（星期三）。

(三)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106年8月30日（星期三）。

三、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工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案，得隨時提出申請，不受上述申請時間之限制。

四、旨揭補助辦法、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urbanrenew.kcg.gov.tw/Download.aspx>）。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